

论 制 度 供 给

杨 瑞 龙

偏重于制度的需求分析是学术界运用制度经济学研究我国改革进程的一大特色。其简化的理论推导如下：当制度变革的收益大于其成本时，就产生对制度创新的需求。这一需求必定诱发实际的制度变迁。这似乎假定，在一定的制度创新需求下，制度供给有着广泛的选择性。然而，对于由一个权力中心决定制度安排的基本框架并遵循自上而下制度变迁原则的国家来说，以上推导未免过于简单化。其实，我国的改革深化固然受制度需求的影响，但在更大程度上受制于权力中心在既定的政治经济秩序下提供新的制度安排的能力和意愿。因此，研究制度供给更具现实意义。

一、供给主导型的制度变迁

1.1 制度与制度供给

假定每个行为人都是有理性的，他们总是在给定的约束条件下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无约束的竞争行为必定加剧交易活动的不确定性，增加交易成本。这种约束条件从广义上说就是行为人共同遵循的契约关系或交易规则。制度恰恰提供了人类相互影响的框架，确立了竞争与合作的经济秩序。“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诺思，1981）从而制度成为继禀赋、技术和偏好之后的第四大理论支柱。

行为约束的类型是多样的。有些规则对全社会都有约束力，有些规则是为利益主体在不同的环境下所设定的；有些规则是较易变更的，有些规则在较长一段时间里是不易变更的。因此，我们大体上可把制度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第一，宪法秩序。宪法“是用以界定国家的产权和控制的基本结构”。（诺思，1981）它包括确立生产、交换和分配的基础的一整套政治、社会和法律的基本规则，它的约束力具有普遍性，是制定规则的规则；第二，制度安排。这是指“约束特定行为模式和关系的一套行为规则。”（林毅夫，1989）制度安排实际上是在宪法秩序下界定交换条件的一系列具体的操作规则，它包括成文法、习惯法和自愿性契约；第三，行为的伦理道德规范。这是构成制度约束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来源于人们对现实的理解（意识形态）。意识形态是与对现实契约关系的正义或公平的判断相连的，它对于赋予宪法秩序和制度安排的合法性是至关重要的。一致的意识形态可以替代规范性规则和服从程序，降低交易费用（诺思，1981）。

宪法秩序和行为的伦理道德规范一旦形成，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是不易显著变动的，从

而可把它们视作外生变量影响制度创新的需求和供给,把制度安排看作是内生变量(菲尼,1988)。本文所说的制度供给专指具体的制度安排,研究的重心是考察组织和推进改革的权力中心在现有宪法秩序和行为的伦理道德规范下有多大的制度创新意愿和能力,它根据什么原则作出新的制度安排和制定具体的操作规则,以及新的制度安排对收入分配和资源的配置效率产生什么影响。

1.2 需求诱致型与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

与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分散决策型体制相适应,西方发达国家的制度演变一般表现为“由一个人或一群人在响应获利机会时自发倡导、组织和实行的”自下而上的制度变迁(林毅夫,1989)。也就是说,制度的重新安排是在单个行为主体为谋求在现存制度下得不到的利益而产生制度变迁的需求所引发的。所以,西方的制度经济学偏重于从需求角度研究制度安排。

制度变迁的需求决定论模式假定,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单个行为主体总是力图在给定的约束条件下,谋求确立预期对自己最为有利的制度安排和权利界定。一旦行为人发现创立和利用新的制度安排所得到的净收益为正时,就会产生制度变迁的需求。这种需求能否诱导出新的制度安排,取决于赞同、支持和推动这种制度变迁的行为主体集合在与其他利益主体的力量对比中是否处于优势地位(胡汝根,1992)。如果力量优势明显,则原有的制度安排和权利界定将被淘汰,国家通过法律等形式确立有利于占支配地位的行为主体的产权规则,从而导致制度变迁。影响行为主体对制度创新需求的因素是多样的,如相对产品和要素价格、宪法秩序、技术和市场规模等。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在我们党领导下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的。具体地讲,要不要改、改什么、如何改是由一个权力中心(党中央、国务院)最后定夺的。这显然属于强制性制度变迁范畴,即它“是由政府命令和法律引入实行”的自上而下制度变迁(林毅夫,1989)。用需求诱致型制度变迁理论很难解释我国的改革进程。

强制性制度变迁实际上是一种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即在一定的宪法秩序和行为的伦理道德规范下,权力中心提供新的制度安排的能力和意愿是决定制度变迁的主导因素,而这种能力和意愿(制度创新的供给)主要决定于一个社会的各既得利益集团的权力结构或力量对比。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的特点如下:(1)在政府主体与非政府主体参与制度安排的社会博弈中,由于政府主体在政治力量对比与资源配置权力上均处于优势地位,所以政府主体是决定制度供给的方向、速度、形式、战略安排的主导力量;(2)政府主体是由一个权力中心和层层隶属的行政系列构成的,由权力中心确定的新的制度安排主要是通过各级党政系统贯彻实施的;(3)由于目标函数与约束条件的差异,政府主体与非政府主体对某一新的制度安排的成本与收益的预期值是不一致的,这就很难避免非政府主体对制度创新的需求与政府主体对制度创新的供给的差异。由政府主体安排的制度创新越是与非政府主体对制度创新的需求相适应,社会摩擦越小,改革越顺利。如果受到非政府主体普遍赞同的制度创新因与政府主体的目标函数或利益结构相冲突而难以出台,那么只有在改变政治力量对比和调整利益结构的前提下才能增加制度供给;(4)制度安排实行比较严格的“进入许可制”,即非政府主体只有经政府主体的批准才能从事制度创新。

1.3 制度供给主体

产权理论、国家理论和意识形态理论构成制度变迁的三块基石。由于国家具有暴力上的比较优势，它能够规定和实施产权，因此国家最终要对造成经济增长、停滞和衰退的产权结构的效率负责(诺思，1981)。在我国，政府不仅在政治力量的对比中处于绝对优势地位，而且它还拥有很大的资源配置权力，它能够通过行政、经济、法律手段在不同程度上约束非政府主体的行为，这就不难推断出政府是制度供给最主要主体的逻辑结论。

政府通过制度创新供给所要实现的目标是双重的：一是经济目标，即力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速经济增长，实现财政收入最大化。财政收入是由政府提供服务(保护、公正)换取的，为使收入最大化，政府将为每一个利益集团设计不同的产权。由于存在所谓的竞争约束和交易费用约束，在使财政收入最大化与降低交易费用、促进经济增长的有效率体制之间存在持久的冲突(诺思，1981)；二是政治目标，即实现政治支持最大化。政府期望新的制度安排赢得广泛的政治支持，保持权力中心在政治力量对比中始终处于支配地位，有效地排斥对权力中心的执政地位产生潜在或现实威胁的国际、国内的反对派势力。

政府根据财政收入与政治支持最大化原则决定制度供给：(1)根据既定目标和约束条件，同时在可能的限度内考虑非政府主体对制度创新的需求，规划体制改革，包括确定改革的方向、原则、形式、步骤、突破口等；(2)根据总体改革方案，调整经济政策，制定新的规则或条件，建立一套新的行为约束机制；(3)在制度供给不足的条件下，对制度创新的需求方实行进入许可制。即政府给予若干有代表性的单位某些特殊的政策，进行改革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加以推广，以保持改革过程的可控性；(4)建立惩罚的条令和程序，即非政府主体必须在政府设定的规则内进行制度创新活动，例如，不能借企业改革为名搞私有化等，否则将付出可量化的代价。(5)统一观念，即建立一套可为大多数人接受的意识形态，减小新规则实施中的阻力，以降低交易费用。

二、制度供给的约束条件

2.1 宪法秩序对制度供给的影响

在我国，党的领导地位是由宪法赋予的，因此基本政治秩序不仅由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来界定，而且还由全国党代会通过的党的重要决议来界定。宪法秩序为制度安排规定了选择空间并影响着制度变迁的进程和方式。

第一，宪法秩序通过对政体和基本经济制度的明确规定来界定制度创新的方向和形式。在我国，新的制度安排应有利于巩固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持基本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宪法对政体和基本经济制度规定得越具体越明确，制度安排的选择空间越小。为了控制由宪法界定的制度创新方向，权力中心一般不会采取推倒重来的激进改革方式，而通常偏好于“试错式”的渐进改革方式。

第二，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交易费用和外部性成倍扩大，由宪法赋予政府掌握国家的“暴力潜能”，可产生“规模经济”效应。尤其是在一个实施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的国度里，维护权力中心的政治权威有助于稳定有序地推进改革，减少谈判成本。但是，如果由宪法界定的权力结构使政府处于绝对支配地位，且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非政府主体的权限很小，那

么，当政府垄断行政权力、立法权和资源配置权后，一方面因政府可借助宪法赋予的权限达到经济和政治目标，为维护既得利益，政府主动进行制度创新的愿望可能会不强，除非遇到外部因素的冲击；另一方面因非政府主体的权限极小，它在利益诱导下的某种制度创新需求，因缺乏实践机会或与政府谈判力量过小，而难以通过权力中心成为现实的制度供给。

第三，宪法秩序直接影响市场经济制度的演进和效率。市场经济制度遵循的是产权规则，一般而言，产权越明晰，市场经济的运行效率越高；计划经济制度遵循的是等级规则，上级对下级越具权威性，计划指令越易传递和执行。如果宪法秩序保护资源配置中的等级规则，忽视产权界定，则政府的合法干预活动会引起市场机制的扭曲，很难避免诸如权钱交易、官商不分之类的负效应，从而加大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难度。

第四，随着制度的演变和经济关系的调整，在经济上获得独立地位的利益主体就有进入政治体系和增大自己谈判力量的愿望，以上过程也将要求对与新的制度安排不相适应的法律条文进行修订或制定新的法规。宪法秩序将直接影响进入政治体系的成本和建立新制度的立法基础的难易度。如果在现有宪法秩序下利益主体无法承受进入政治体系的成本或者既得利益格局对新的立法阻力过大，都将可能限制制度创新；反之，则有助于制度创新。

2.2 制度供给的成本约束

每一项能预期带来收益的制度安排都需耗费成本，但由于不同行为主体的效用函数和约束条件的差异，它们对某一制度安排的收益和成本可能有不同的评价标准。改革的本质特征在于它是“非帕累托改变”（樊纲，1993），即每一项改革新举措不可能在不减少任何当事人的个人福利的条件下使社会福利最大化，一部分人利益的增加可能要以另一部分人利益的损失为代价，要求全体行为主体对每一制度安排作出一致协议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从不同行为主体的角度研究同一项制度安排的成本和收益对于理解现实的制度供给规律是很有意义的。

1. 个体成本和收益。这是从家庭、企业或某个利益团体的角度来衡量某项制度安排的成本和收益。该项安排可能给他们带来更多的近期或远期收益，如更高的货币收入，企业的利润留成额增加，更大的自主权等，但也要为此付出相应的代价，如可能在增加货币收入的同时减少了非货币收入，工作更紧张，承担的风险增大等。只有在收益大于成本的条件下，微观经济主体才会产生制度创新的需求或对由政府安排的制度创新持赞同的态度。

2. 社会成本与收益。这是从微观经济主体的行为相互联系的角度，考察某项制度安排为社会全体成员带来的收益和付出的成本。其社会收益主要表现为国民收入的增加和收入分配更趋公平；其社会成本可分为两类：一是自改革过程开始之后一切由体制决定的“信息不完全”、“知识”不完全、制度预期不稳定所造成的效率损失，即实施成本；二是由新制度规则的引入所引起的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即摩擦成本（樊纲，1993）。摩擦成本存在于改革的“非帕累托改变”，在改革中失去既得利益或相对收入增加缓慢的一方会阻碍制度创新，阻力越大，摩擦成本越高。在一个分散型决策体制中，社会净收益大于零一般会诱发制度创新。

3. 政治成本与收益。这是从权力中心的角度衡量的某项制度安排的成本与收益。政治规则主要不是按照效率原则确立的，它还受到政治、军事、社会、历史和意识形态等因素的

约束。制度创新的政治收益主要表现为，因给予微观经济主体更大的政治或经济自由而强化了激励机制，导致更多的社会总产出，这不仅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而且国力增强后更有利于获得人民的政治支持和加强在国际政治经济中的谈判力量。但由此带来的政治代价也是明显的，如权力的扩散弱化了权力中心所下达指令的权威性，为控制代理人的偏差行为需支付更多的费用，经济自由化所诱发的多元化政治力量可能会对权力中心的执政地位产生某种潜在威胁，由利益关系调整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所产生的不安全感等。只有在制度创新的预期政治收益大于政治成本时，权力中心才会主动推进改革进程。

在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模式中，个体净收益大于零可诱发微观经济主体对制度创新的需求，但它显然不是正式制度供给的依据。那么，社会净收益大于零是否必定导致全局性的制度变迁？看来并非具有必然性。原因如下：（1）某项制度安排的社会净收益可能大于零，但从权力中心衡量的政治净收益可能小于零，如它可能会削弱权力中心的政治权威，增大控制政局的成本等。由于权力中心在政治力量对比中处于优势地位，它显然不会主动作出会引起自身净收益减少的制度安排，尽管社会净收益可能大于零。（2）即使制度创新的社会净收益大于零，但由于改革的“非帕累托改变”性质，必定有若干利益集团的净收益小于零，如果该利益集团是权力中心的主要依靠对象，或者它在与权力中心的谈判中具有较强的讨价还价力量。从而能影响政策的制定，那么，权力中心不会立即改变那种虽无效率但能保护该利益集团的既得利益的制度规则，以便弱化政治上的反对势力，从而实际的制度创新就不可能发生。（3）有效率的产权结构固然可能增加总产出，但为界定和保护这种新的产权结构，国家必须支付更多的交易费用。如果新的产权规则没能使增加的税收抵偿增加的交易费用，这会导致财政收入的减少，从而限制制度创新。同理，当某项制度安排的社会净收益为负时，由于政治净收益大于零，国家财政收入可由此增加，或者能影响权力中心的经济政策制定的利益集团的净收益为正，则也可能引起制度变迁。

当然，如果实际发生的制度创新的政治净收益长期与其社会净收益、个体净收益保持一致，那么，那些在改革中收益呈负增长的利益主体或者会消极抵制这类制度安排，或者会根据自身的利益去理解和执行由权力中心颁布的新制度规则。其结果是一方面可能使制度创新变形或流产，另一方面可能使政治力量对比格局发生调整，引起权力中心对制度创新的政治收益与成本的重新估价，进而对制度安排进行再规则。

2.3 影响制度供给的其他制约因素

1. 意识形态约束。意识形态是由相互关联、包罗万象的世界观组成。但凡成功的意识形态都必须解决不付费搭车问题，其基本目标在于给与各种集团以活力，使它们能对简单的、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的成本和收益采取相反的行为，从而可以节约交易费用（诺思，1981）。当个人在观察世界对公正所持的道德、信理评价与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不相符时，就会主动或被动地改变其观念，从而可弱化改革的阻力。相反，如果意识形态背离社会进步的方向，则它将成为制度变迁的阻碍力量。如传统的计划经济理论就成为阻碍市场取向改革的一道屏障。

2. 财政约束。某项制度安排尽管预期政治净收益和社会净收益都可能大于零，但由此引起的国民收入增加要经过一段时间。如果前期增加的财政支出超过国家可支配的财政收入，

同时又不存在必要的外援，那么制度创新仍难发生。因为，改革是要花钱的：（1）设计新的制度规则要耗费物质资源；（2）需给予在改革中丧失部分利益的社会成员一定量的财政补贴，如放开价格后，给予家庭若干物价补贴；开放劳动力市场后，给予失业者失业救济金等；（3）随着决策权的分散化，中央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呈下降趋势，由中央财政承担改革成本的能力在减弱；（4）随着新制度的确立，为了实现财政收入最大化目标，就要重新构筑一套监督、检测和保证税赋的规则，这也需支付大量费用。由于以上的原因，我国每一项耗费较大的改革方案的出台都需经过财政部的核准，如果超出财政可承担的范围，预期收益再好的方案也将搁浅。

3. 文化约束。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状态都可以用某种契约关系来表述，而契约关系中诸种规则，尤其是非正式规则（习惯）是与该社会的文化性状相联系的。文化是一代人通过教育和示范传授给下一代人知识、价值，或其他影响人们成为的因素的过程。它的功能在于它是信息载体，而“习惯”则是由文化过程和个人在某时刻以前所积累的经验所决定的标准行为（汪丁丁，1992）。中国的传统文化延绵数千年，对中国人的影响是根深蒂固的，由此引伸出的习惯一时很难更改。因此，制度创新与在社会文化基础上形成的习惯反差越大，引起的社会震荡越剧烈，改革阻力就越大。

4. 知识约束。正如现有科学知识积累影响技术创新的成本一样，有关制度的知识积累也影响制度创新的可能性（菲尼，1988）。制度知识的积累一类是指对制度变化规律的认识。例如，从计划经济理论到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表明我国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和改革目标的认识在不断深化；另一类是制度创新的技术知识积累。改革实际上是一个“重新签约”的过程（樊纲，1993）。“重新签约”不仅需花费成本，而且要求人们学习、适应新的规则和掌握有关新规则的知识。例如，要创办股票交易所，就需要了解股票交易的运作机理，制定和掌握交易规则。

5. 制度创新所需求的约束。尽管在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模式中，权力中心是正式制度供给的最终决策者，但非政府主体对制度创新的需求及公众对新制度规则的态度也是权力中心的一个重要决策变量。例如，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价格的变化，技术的进步等，非政府主体对制度创新的需求也会发生变化，权力中心一般会在可能的限度内适应这种需求，调整制度创新的方向和方式。一般来说，由权力中心安排的制度创新越是与非政府主体的制度需求相一致，就越容易获得公众的支持，改革的阻力就越小。

三、制度的实际供给

权力中心根据既定的目标函数和上述的约束条件，在宪法秩序所规定的框架内形成创新的整体蓝图，并据此制定具体的操作规则。这实际上是制度的意愿供给。由于新制度规则是通过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来贯彻、执行和实施的，而各级政府、企业与权力中心的目标函数和约束条件常常是有差异的，这就会导致实际制度供给与意愿制度供给的不一致性。

3.1 地方政府行为与制度的实际供给

各级地方政府作为权力中心的代理机构，有着自身独立的目标，如地方财政收入最大化，扩大地方政府对资源的配置权力，保护在原有体制下的既得利益，争取本地人民的政治

支持等。因此，在制度创新蓝图的形成过程中，地方政府会向权力中心施加压力，努力使制度创新的方向符合其利益目标。权力中心为了保持改革进程的可控性，一般会先试点后推广。

所谓改革试点，实际上就是由权力中心赋予地方政府或企业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制度创新的优先权或特许权。一般来说，为取得所期望的成功经验，试点单位能享受其他单位所不能享受的政策优惠，如更大的自主权、信贷优惠、税收优惠等。试点单位由此可得到双重额外收益：一是由优惠政策带来的增量收益。如率先创办股票交易所的城市更易吸收资金，较早享受特区和开发区政策的地区能更易吸收外资等；二是由制度创新所带来的增量收益。如因激励机制更有效、经营机制更灵活而提高盈利率，使地方财政收入增加。因为“进入”受到限制，即其他单位不经批准不得摹仿，所以这部分额外收益类似于由自然垄断所产生的“准租金”。这就会产生如下后果：一是由于获得试点权就能获得“准租金”，所以为了获得试点权，有关单位不惜走门路、找关系，出现类似于“寻租”的现象；二是试点单位竞争试点权的首要动机可能是由优惠政策带来的种种益处，这就会弱化通过制度创新增加盈利的动机；三是由于扭曲了制度创新的真实成本和收益，试点单位所取得的改革经验就有较大的局限性。

权力中心在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已选择的改革的目标模式，确定整体改革方案。如果该方案与地方政府追求的目标相吻合，就比较容易实施；反之，地方政府则会根据自身利益理解和贯彻新制度规则。这样，就很难避免改革机制的变形：（1）“层层截留”。为把企业推向市场，以塑造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权力中心颁发了多个落实企业自主权的决议和条例，但常常是“雷声大、雨点小”。究其原因，就在于落实企业自主权的过程，也是地方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的特权和相应利益丧失的过程，而企业自主权正是要由这些部门来落实。为了维护既得利益，这些部门常常把上级下放的权限截留一部分，于是出现了诸如明放暗不放、虚放实不放等现象；（2）“曲解规则”。权力中心推出的改革新举措一般都是原则性的，各地在实施中还须把这些原则性条件变为具体的操作规则。于是，地方政府常常在“用足用活中央政策”的名义下，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利益解释中央政策，打一些既不与中央政策明显冲突、又有利于本位利益的“擦边球”；（3）“补充文件”。由于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权力中心在对改革的目标、重点、方式、步骤等作出整体安排后，一般允许地方政府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颁布地方性的实施文件。于是，地方政府常常过度强调本地的特殊条件，发布若干旨在保护地方利益的补充文件，从而出现了地区封锁加剧的现象，限制了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4）“改头换面”。有关行政机构改变存在形式，表面上推进了改革，实际上仍对所属企业实行政治控制。如把原来的管理部门改组为行政性公司，或通过“拉郎配”的形式，由政府部门出面把下属企业组成企业集团，企业受行政性公司或企业集团支配与受原行政部门干预没有本质区别。

通过地方政府的中介传导而形成的实际制度供给表明，一方面改革的实际收益可能小于预期收益，另一方面，地方利益的独立化引起权力扩散，为了促使地方政府按照与权力中心相一致的利益推进改革，权力中心不得不制定出相应的监督、惩罚规则，以约束地方政府行为，这就会增加成本。实际收益的下降和实际成本的上升意味着制度创新的预期目标并未完全实现。

3.2 企业行为与制度的实际供给

在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模式中, 尽管企业对制度创新的需求可影响权力中心对制度安排的总体规则, 但不能决定制度的意愿供给。新旧制度规则的替代最终又必须通过对企业产权关系的重新界定来完成, 从而企业行为必定影响制度和实际供给, 企业在执行新规则时, 也常常会使实际制度供给偏离意愿制度供给。

第一, 企业的目标函数和约束条件决定其对制度创新的需求与权力中心对制度创新的意愿供给有较大差异。当企业具有利润动机但不能负亏时, 企业对“改革”的需求是很旺盛的。但由于产权关系不清晰, 企业拥有更大的自主权不必承担相应的义务(如承担风险), 但能较容易地实现企业目标。权力中心在决定制度创新的意愿供给时, 不仅由于受社会成本、政治成本的约束和地方政府行为的影响, 使企业自主权的落实状况与企业对自主权的需求有差异, 而且为了实现制度创新的目标, 权力中心在放权的同时, 总是要求企业承担相应的义务, 但企业总期望在承担较少义务的条件下拥有较大的自主权。目标差异常常会导致制度的需求与供给的不一致性。

第二, 当企业对制度创新的需求与权力中心的意愿制度供给不一致时, 企业常常会对新制度规则作出符合其自身利益的理解, 以机会主义的态度实施新规则。这种“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做法常常使实际制度供给偏离意愿制度供给。例如, 实行价格双轨制的本意是既能保留计划调节的优点, 保证重点, 稳定物价, 又能发挥市场调节的优点, 刺激供给, 提高效率。但在实践中, 存量和增量很难严格区分, 企业在利益动机驱动下的价格调整和数量调整行为, 使以上优点难以充分发挥, 同时又助长了“寻租”行为。

第三, 当实际制度供给偏离意愿制度供给时, 可能意味着国家利益的某种损失, 如国有资产流失, 财政收入减少, 诱发某种社会不稳定因素等。这时, 为了维护国家利益, 权力中心便会通过各级政府部门或职能机构, 设置若干惩罚规则, 约束和监督企业行为。但由于产权关系尚未理清, 政府仍代理所有者职能, 权力中心将面临两难选择: 强化管制, 固然有助于维护国家利益, 但在政府职责尚未分离的条件下, 强化管制就意味着收权, 这不仅与初始的意愿制度供给相悖, 而且进一步拉开与企业对制度创新需求的差距, 给人以“改革”倒退的感觉; 放弃管制, 固然有助于加速扩权进程, 但企业可以继续用国家授予的权力为自身谋利益, 使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得不到抑制, 违背制度创新的宗旨。

参考文献:

- 诺思(North, D.)1981:《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陈都等译,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 奥斯特罗姆·菲尼·皮希特(Ostrom, V Feeng, D. and Picht, H.)1988:《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Rethinking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王诚等译, 商务印书馆, 北京, 1992。
- 林毅夫, 1989:《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 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 《卡托杂志》, 1989年春夏季号。
- 胡汝银, 1992:《中国改革的政治经济学》, 《经济发展研究》, 1992年第4期。
- 樊纲, 1993:《两种改革成本与两种改革公式》, 《经济研究》, 1993年第1期。
- 汪丁丁, 1992:《制度创新的一般理论》, 《经济研究》, 1992年第5期。

1993年6月

(作者工作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研究所)(责任编辑: 宋明子)